

附件二

退休或資遣公務人員勳章獎章獎勵金發給申請表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公務人員姓名	服務機關(構)及職稱	退休或資遣日期	退休或資遣核定機關	核定日期文號
領有勳章獎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或銓敘部備查文號	獎勵金金額	合計金額
審核情形	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申請人	審核人員	人事主管	機關(構)首長	

備註：

- 一、退休或資遣人員由服務機關(構)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表一式三份，二份存原服務機關(構)，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。
- 三、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二欄位，請蓋機關(構)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(構)印信；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。
- 四、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，於退休時，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，補發其差額。